

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及維護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性平字第 1080744037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府性平字第 1121406905 號函修正「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名稱

並修正為「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並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1 日府性平字第 1140741391 號函修正「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

畫」，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及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設置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設籍或工作於本市、雲林縣、嘉義縣市、高雄市或屏東縣等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本府性別平等相關事務委員。
-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或演講等經驗者。
-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或倡議等經驗且具聲名者。

三、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第二點規定推薦本資料庫專家學者人選，並請推薦機關（構）初審其相關資料後函送本府進行審查：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
- （二）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雲林縣、嘉義縣市、高雄市或屏東縣等地區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事實。

四、本府為審查各機關（構）推薦人選之資格、本資料庫名單納入與除名及其他相關事宜，設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由性平辦執行長擔任主持人，並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及人事處代表各一人。
- （二）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委員，自本資料庫名單遴聘之。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五、性平辦至少每二年應函請推薦機關（構）檢覈及確認其推薦人選資料之正確性，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檢視本資料庫專家學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過去二年曾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二）過去二年曾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三）過去二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過去二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經審查小組決議後，自本資料庫除名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

六、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小組決議後，自本資料庫除名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

- （一）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
- （二）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者。

七、推薦機關（構）對其推薦人選經前二點規定除名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文到後一周內提出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八、除名原因消失後，得由推薦機關（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後重新納入本資料庫。

九、本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供本府各機關（單位）遴聘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諮詢等運用，並公開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

本資料庫專家學者之現職、經歷、住址、聯繫方式、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性平辦更正或補充。